

##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須作的移轉

#### 引言

本文件闡述，現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將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背景

2. 根據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公布的重組計劃（有關計劃亦載於當局同日向立法會發出的參考資料摘要），現時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負責的政策範疇，將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撥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負責。現時賦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行使的相關法定職能，將會按此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3. 法定職能的移轉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以決議形式進行。當局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按照《議事規則》第29(1)條作出預告，擬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該項預告載有決議的最新文本。決議的第(2)段（載於附件A）列明，現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憑藉決議條文所指定的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將會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決議的第(3)段（載於附件B）列明，現時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憑藉決議條文所指定的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將會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4. 決議並不會對有關條例所訂明的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和職責）作出任何實質改動。決議會訂明把有關條文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現有職稱，代以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承擔有關條文的政策責任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新職稱；而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的現有職稱，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代以相關職位的新職稱。
5. 現行法例賦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將會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以及相關條例的文句修訂，概述載於附件 C。現行法例賦予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而將會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的主要法定職能，以及相關條例的文句修訂，概述載於附件 D。

##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考慮決議的第(2)及第(3)段。

政制事務局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

(2) 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憑藉 一

- (a)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9(2)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b) 《電訊條例》(第 10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2U 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c)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5)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d) 《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3)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e)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一
  - (i) 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ii) 在第 29(1)條中，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f) 設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第

430 章，附屬法例 D)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決議附表 1 第 1(p) 項，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g) 《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第 440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i) 第 7(1) 條；

(ii) 第 7(2)(a) 條；

(h)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 —

(i) 在下述條文中，廢除所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A) 第 46(1) 條；

(B) 第 70(4) 條；

(C) 第 83(3) 條；

(D) 第 84(2) 條；

(E) 第 121(16) 條；

(F) 第 152 條；

(G) 第 171(1) 條；

- (H) 第 171(2)條；
  - (I) 第 171(3)條；
  - (J) 第 189(2)條；
  - (K) 附表 2 第 43 段；
- (i i) 在第 70(4)(b)條的中文文本中，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i)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 (i) 第 38 條；
  - (i i) 第 39 條；
- (j)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k)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 條“局長”的定義中，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l) 《廣播條例》(第 562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 (i) 附表 1 第 15(6)(b)(ii) 條；
- (ii) 附表 1 第 29(6)(b)(ii) 條；
- (m)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3(2) 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n)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40(1) 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o)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 1114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11(1)(b)(vi) 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3) 將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憑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在第 2(1)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中，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附件C

**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目前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2)(a)段	60 《進出口條例》	<p>本條例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以及對該等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作出規管及控制。</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修訂附表 2 及 3 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39(2) 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2)(b)段	106 《電訊條例》	<p>本條例就電訊、電訊服務與電訊器具及設備的發牌和管制訂定條文。</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上訴事宜訂立規則的權力；</li> <li>■ 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命令的權力；</li> <li>■ 制定規例的權力；及</li> <li>■ 修訂條例附表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32U 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第(2)(c)段	109 《應課稅品條例》	<p>本條例對關於酒類、煙草、碳氫油、甲醇及其他物質的課稅及管制的法律作出修訂，以及為酒類的某些經營的發牌，訂定條文。</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修訂附表1A及1B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5)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2)(d)段	296 《儲備商品條例》	<p>本條例旨在訂定關於為儲備商品的條文。</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修訂附表1和2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3)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2)(e)段	392 《電影檢查條例》	<p>本條例訂定條文，設立電影檢查監督、檢查員小組及顧問小組；對影片的上映及某些類別的影片的發布定下規限及加以約制；核准影片上映及將影片分級；設立審核委員會；訂出罪行；對其他條例作相應及其他修訂；並對上述各點相關的事項，予以規定。</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處理上訴(反對電影檢查監督和檢查員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li> <li>■ 公布檢查員工作指引的權力；</li> <li>■ 制定規例的權力；及</li> <li>■ 擔任審核委員會當然委員的職責。</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第2(1)條 “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中，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li> <li>■ 在第 29(1)條中，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2)(f)段	430D 設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	<p>設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第430D章)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設立事宜作出規定。</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就一般電訊政策事宜向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發出指示的權力。</p>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附表1第1(p)項，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第(2)(g)段	440 《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	<p>本條例以有關提單及某些其他裝運單據的新條文，取代《提單條例》。</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訂立規例的權力(規定凡事務是藉電訊系統或任何其他資訊科技而進行的，則本條例對相關情況適用)；及藉規例就有關本條例的適用，決定作出變更。</p>	<u>英文及中文文本</u> 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7(1)條；及</li> <li>■ 第7(2)(a)條。</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2)(h)段	528 《版權條例》	<p>本條例重訂版權法律，並作出若干修訂；就表演者及在表演中的其他人士的權利，訂定條文；就為規避防止作品被複製的保護措施而設計的器件、權利管理資料和以欺詐手段接收傳送，訂定條文。</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明條件並指明圖書館或檔案室行使認可行為的權力；</li> <li>■ 就民歌紀錄訂明條件並指定機構的權力；</li> <li>■ 就附有字幕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複製品的提供事宜，指定機構的權力；</li> <li>■ 指定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類別，以為紀錄及有關機構的權力；</li> <li>■ 藉規例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46(1)條；</li> <li>■ 第70(4)條；</li> <li>■ 第83(3)條；</li> <li>■ 第84(2)條；</li> <li>■ 第121(16)條；</li> <li>■ 第152條；</li> <li>■ 第171(1)條；</li> <li>■ 第171(2)條；</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明申請註冊及申請註冊續期的費用，以及為使註冊制度更有效地施行而訂定條文的權力；</li> <li>■ 肄定版權審裁處成員酬金和津貼的權力；及</li> <li>■ 為保護和強制執行在某個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版權而指定機構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71(3)條；</li> <li>■ 第189(2)條；及</li> <li>■ 附表2第43段。</li> </ul> <p><u>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70(4)(b)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2)(i)段	544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p>本條例就防止盜用版權而訂定進一步的條文。</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立規例的權力；及</li> <li>■ 修訂附表1及2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38條；及</li> <li>■ 第39條。</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2)(j)段	553 《電子交易條例》	<p>本條例促進在商業及其他用途上使用電子交易，就如此使用而產生的事宜以及與如此使用有關的事宜作出規定，使郵政署署長可提供核證機關的服務及就有關連的目的作出規定。</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處理上訴(反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li> <li>■ 制定規例的權力；及</li> <li>■ 修訂附表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條 “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廢除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2)(k)段	560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	<p>本條例就規管用作產生娛樂節目中特別效果及其附帶目的之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使用、運送及貯存訂立條文。</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核由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所定規例的權力；</li> <li>■ 有關委任上訴委員會委員團成員和各上訴委員會主席的權力和職能；</li> <li>■ 與處理上訴(反對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的權力和職能；及</li> <li>■ 修訂附表的權力。</li> </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 條 “Secretary” / “局長”的定義，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2)(l)段	562 《廣播條例》	<p>本條例為廣播服務的提供而發牌給公司，規管持牌人提供的廣播服務，並就附帶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接收持牌人提供機密資料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下述條文，廢除所有“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附表1第15(6)(b)(ii)條；及</li> <li>■ 附表1第29(6)(b)(ii)條。</li> </ul>
第(2)(m)段	568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p>本條例訂定條文，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所作的若干修訂。</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藉公告指明暫停實施修訂失效日期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3(2)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2)(n)段	578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	<p>本條例旨在促進對化學武器及某些可作為化學武器使用的化學品的管制，並就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修訂附表的權力。</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40(1) 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第(2)(o)段	1114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	<p>本條例就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設立，其權力和職能的界定，以及相關或附帶事宜訂定條文。</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擔任該局的當然成員的職能。</p>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11(1)(b)(vi)條，廢除“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p>

**附件D**

**把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目前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3)段	553 《電子交易條例》	<p>本條例促進在商業及其他用途上使用電子交易，就如此使用而產生的事宜以及與如此使用有關的事宜作出規定，使郵政署署長可提供核證機關的服務及就有關連的目的作出規定。</p> <p>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制定命令以將任何條例，或任何條例內的特定規定或准許，或任何條例內的某類別或種類的規定或准許，豁除於第5、6、7或8條的適用範圍之外；及</li><li>■ 藉憲報公告指明提供、出示或保留電子紀錄形式的文件的方式及規格，及核實接收該等資訊的程序及準則，及確保該等資訊的完整性和機密性的程序及準則。</li></ul>	<p><u>英文及中文文本</u></p> <p>修訂第 2(1) 條 “ Permanent Secretary ” / “常任秘書長”的定義，廢除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 /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而代以 “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p>